

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(公章): 禄丰市高峰乡人民政府

填表人: 江艳国 联系电话: 0878-4825775 填表时间: 2023年6月8日

单位全称	禄丰市高峰乡人民政府		
办公地址	禄丰市高峰乡大石板	邮编	651219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临时机构 ☐ 其他		
执法主体类别	☒ 法定行政机关 ☐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☐ 综合执法机构		
执法职权类型	☒ 行政处罚 ☐ 行政强制 ☒ 行政检查 ☐ 行政征收征用 ☐ 行政许可 ☐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	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		
主要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云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《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云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>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		
部门(单位)意见	负责人签字:  2023年6月8日		
备注			

填表说明:

1.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, 没有的在备注栏填写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, 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2.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, 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, 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3.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, 应当分别填报。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

一、执法主体的名称（全称）：禄丰市高峰乡人民政府

二、负责人：张建雄

三、执法区域：楚雄州禄丰市高峰乡辖区

四、执法类别：法定行政机关

五、办公地址：禄丰市高峰乡大石板

六、监督电话：0878-4825775

七、邮编：651219

八、主要执法依据（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云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《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《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云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>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